

深圳鑫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〇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u>内 容</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3
2、业务活动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三、财务报表附注	6-16
四、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17-1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8号卓越城一期2号楼1106

电话：0755-86004163



防伪编号： 07552021021044234711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鑫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鑫鹏内审字[2021]008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鑫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1-02-23
报备日期： 2021-02-26
签名注册会计师： 彭捷 张鹏程

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鑫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6112219
传真： 0755-26583840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卓越城一期2栋11楼06单元
电子邮件： 348004542@qq.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机密

审计报告

深鑫鹏内审字[2021]008号

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称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深圳鑫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1,933,600.17	25,056,804.72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六、2	57,054,281.09	60,925,694.49
待摊费用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8,987,881.26	85,982,499.2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108,987,881.26	85,982,499.21

单位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和净资产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六、3	228,846.84	50,010.60
其他应付款	六、4	12,657,565.97	16,104,918.01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86,412.81	16,154,928.6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	-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12,886,412.81	16,154,928.6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六、5	96,101,468.45	69,827,570.60
限定性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96,101,468.45	69,827,570.6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8,987,881.26	85,982,499.21

单位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六、6						
其中：捐赠收入		15,981,319.00		15,981,319.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会费收入				-			-
提供服务收入				-			-
商品销售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
投资收益				-			-
其他收入				-			-
收入合计		15,981,319.00	-	15,981,319.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六、7	9,774,752.59	-	9,774,752.59	34,019,714.41	-	34,019,714.41
其中：提供服务成本			-	-		-	-
捐赠支出		9,774,752.59	-	9,774,752.59	34,019,714.41	-	34,019,714.41
其他成本				-			-
（二）管理费用	六、8	79,558.00	-	79,558.00	83,589.62	-	83,589.62
（三）筹资费用	六、9	-103,300.12	-	-103,300.12	-107,572.34	-	-107,572.34
（四）其他费用	六、10		-	-		-	-
费用合计		9,751,010.47	-	9,751,010.47	33,995,731.69	-	33,995,731.6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6,230,308.53	-	6,230,308.53	16,004,268.31	-	16,004,268.31

单位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5,981,319.00	50,0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9,174.25	1,064,515.16
业务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80,493.25	51,064,515.16
提供捐赠或资助支付的现金		9,774,752.59	33,612,66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0.00	9,183.4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945.21	6,591,823.34
业务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3,697.80	40,213,667.7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6,795.45	10,850,84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76,795.45	10,850,84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56,804.72	14,205,95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33,600.17	25,056,804.72

单位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单位简介

2015 年 2 月 13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核准，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称“**本会**”或“**基金会**”）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取得深基证字第 0133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始基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自愿捐赠方式投入），占原始基金总额的 100%。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金会业务范围：资助教育发展、支持学校建设、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项目；资助贫困学生。

二、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基金会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基金会的财务报表。

三、单位遵循会计制度的声明

基金会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基金会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准则

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基金会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基金会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基金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采用的会计计量属性

基金会资产计量原则采用历史成本法，资产按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6、外币交易及资产负债表日汇兑损益折算方法

基金会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7、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基金会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为基金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委托理财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在年末，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处置短期投资时，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9、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应收款项是指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年末，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基金会坏账确认标准为：（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3）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且确定不能收回，报经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基金会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备抵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估算坏账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
1至3年	5.00%
3年以上	30.00%

10、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 (1) 存货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和库存商品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基金会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金额。

11、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待摊费用是指基金会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

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限在 1 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有关费用。

12、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基金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基金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购买以及转换为股份之前，按一般债券投资进行处理。当基金会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投资转换为股份时，按其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4) 基金会改变投资目的，将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按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

(5) 期末，基金会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在该长期投资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

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基金会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基金会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应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17、接受捐赠资产核算方法

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基金会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一）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二）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18、非货币性交易核算方法

基金会如发生非货币性交易，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二）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1）支付补价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2）收到补价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应交税金+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补价×[1-（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应交税金）÷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三）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应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19、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基金会的职工薪酬是指基金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基金会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20、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基金会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基金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1、收入核算方法

(1) 收入是指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2)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一)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对于因交换交易而提供的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三)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本基金会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3) 基金会对于各项收入同时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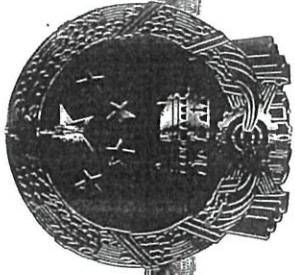
本基金会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五、税项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应税收入		增值税		3%
应纳流转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

1、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基金会代扣代缴。

2、根据财税字（2018）13号文和深财法（2014）17号等文件，本基金会为民间非营利组织，取得免税资格，按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申报企业所得税，免税期间为2015年至2020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DT39J



名称 深圳鑫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捷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号楼
1106B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2日

证书序号: 000614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鑫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彭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号楼1106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0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1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